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 工作组的报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6 日, 纽约)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A/58/1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8/19)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6 日, 纽约)



联合国 • 2004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4 | 1 |
| 二.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 5-28 | 2 |
| 三. 提案、建议和结论 | 29-177 | 5 |
| A. 导言 | 29-34 | 5 |
|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 35-40 | 5 |
| C. 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41-55 | 6 |
| D.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56-66 | 8 |
| E.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 67-71 | 9 |
| F.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工作 | 72-77 | 10 |
| G.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战略 | 78-93 | 11 |
| H.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 94-110 | 13 |
| I. 人事问题 | 111-132 | 16 |
| J. 民警 | 133-135 | 18 |
| K. 性别与维持和平 | 136-142 | 19 |
| L. 儿童与维持和平 | 143-145 | 20 |
| M. 新闻 | 146 | 20 |
| N. 财务问题 | 147-161 | 20 |
| O. 其他事项 | 162-177 | 22 |
| 附件 | | |
| 一.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4 年会议期间的组成 | | 25 |
| 二. 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4 年会议期间获得的情况通报 | | 26 |
| 三. 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的讨论会和会议 | | 27 |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6 号决议欢迎 2003 年 3 月 28 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7/767)。在该报告中,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常会继续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所载建议 (A/55/305-S/2000/809) 和秘书长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502)。
2. 大会第 57/336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 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并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3. 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175 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选举以下代表为主席团成员, 任期一年: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主席; 阿尔韦托·佩德罗·达洛托(阿根廷)、格林·贝里(加拿大)、羽田浩二(日本)和贝娅塔·佩克萨-克拉维茨(波兰), 副主席; 阿拉·伊萨(埃及), 报告员。
4.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工作安排, 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由加拿大任主席, 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任务的实质内容。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5.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75 次至 178 次会议,就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A/58/694) 中提出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 175 次会议的发言中告戒,以几乎前所未有的规模创建或扩大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造成重大问题。副秘书长回顾说,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必须共同认识到这个巨大挑战、机遇和风险,投入所有可以获得的政治、物质、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应付现有的任务,并表示相信这个问题有可能解决,但是必须满足大量要求。
7. 副秘书长指出存在主要挑战的五大领域:规划、后勤和特派团支助、加强军事能力和民警能力、聘用文职人员,以及安全和保障。为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努力创新,联合国必须更努力地同维和伙伴合作,包括区域组织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功效。
8. 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代表团强调继续致力于维和,认为这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这些代表团指出,目前和预计大量出现的维持和平行动提出许多挑战,特别是因为维和环境不断变化,特派团的任务越来越复杂。
9. 许多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已成为管辖维和并成为维和基本原则的概念,即当事各方同意、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公正。此外,代表团敦促清楚地界定维持和平的任务,还有几个代表团呼吁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功效和力量。
10. 鉴于活动已经升级,一些代表团重申需要讨论联合国要求采取新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根据这些条件,除联合国以外的行动者能够并愿意根据政治意愿和承诺、财政、人员和物质能力以及其他比较优势响应这种要求。
11. 几个代表团赞赏继续改革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加强其行动能力方面的重大进步。一些代表团请秘书处审查改革工作的落实状况。
12. 许多代表团确认待命安排制度和战略部署储存有助于确保快速部署。但一些代表团认为快速部署需要改进。一些代表团对过去一年耗尽战略部署储存表示关切,敦促秘书处为战略部署储存制定补给战略,评价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有效性。
13. 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有些国家设备、后勤、医疗和培训设施不足,难以快速部署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部队。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帮助遇到这种困难的部队派遣国。许多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克服设备短缺问题作出的便利安排。

14. 许多代表团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未能达成协议表示关切。报销积压和未能调整偿还标准，使许多代表团严重关切。然而，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处理索偿要求方面有了改进，重申需要经费才能这样做。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敦促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交付应缴摊款。

15. 一些代表团强调规划工作，包括通过特派团综合规划工作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这对特派团的成功和建立合理的进入战略和撤出战略十分必要。许多代表团认为，建立确认、分发和落实经验教训的机制是很重要的规划工具，是改善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协调的途径。

16.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希望进一步努力提高透明度。然而，许多代表团也指出，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好地合作。尤其是，应更经常地举行和更及时地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所述协商会，特别是为了使部队派遣国做好准备，向特派团快速部署人员。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重要性，特别是高级别职务，但是强调，虽然应适当考虑派人不多的部队派遣国，但聘用的工作人员应该是最有能力和最有资格的。

18. 许多代表团关切维和特派团许多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安全和保障状况日益恶化。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要求加强安全评估、信息收集、情报管理以及风险和威胁分析方面的能力。许多代表团欢迎目前对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的审查。

19. 大家向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许多代表团对死者家属表示慰问。

20. 此外，关于联合国及其人员的安全与保障，还有几个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专职安全保障协调人和特派团安全管理股的要求。还有许多代表团指出，应该根据目前审查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的结果考虑这些职位。几个代表团欢迎建立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最后，一些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21. 许多代表团指出，公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良好印象，以及对其任务的理解，都需要强有力的公关战略。在这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新闻部的关系十分重要，把维和部网站译为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应是优先事项。

22. 许多代表团确认与区域组织合作有益，并欢迎这种合作，而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行动多国待命高度戒备旅在这方面的作用。对此，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非洲维和能力，包括非洲待命部队。但是，许多代表团重申区域合作应该补充而不是替代联合国的中心作用。

23. 许多代表团指出，训练人员是特派团取得成功并提高其信誉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欢迎制定一体化的训练政策，协调对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的训练，编制标准化的训练单元，以及设立特派团训练室。一些代表团还欢迎设立训练咨询小组。一些代表团指出，部署前训练同随团训练一样重要，应该补充联合国的培训，而不能被取而代之。

24. 许多代表团强烈表示，有关部队派遣国应该从一开始就透明、有效地参与处理纪律和操行事件，允许有关部队派遣国接触所有证据和报告。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对所有特派团成员的行为和纪律实行零容忍政策，重申必须坚持最高的行为标准。关于民警，几个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给予民警和惩戒人员与武装军事人员相同的特权与豁免。

25. 几个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部分取决于在建设和平领域有一项全面战略，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安全部门改革、排雷行动、速效项目、人权、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这些行动解决冲突的深层根源，并以不同的方式为冲突后和解、重建和发展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同其他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

26. 许多代表团确认法治活动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重要性，还指出加强刑法和司法咨询股能力，有助于加强对司法及有关领域的支持。许多代表团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和平进程和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27. 许多代表团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的工作，并要求将该员额延长到本年度以后，并欢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持。

28. 几个代表团认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维持和平行动一项重要内容。他们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请会员国在特派团规划和实施方面提供性别问题专家，并派出合格的妇女工作人员担任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职务。许多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性别咨询顾问的工作。

第三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A. 引言

29.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申明的宗旨与原则。

30.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联合国履行这一职责可用的主要工具之一。作为授权通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特别委员会能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和政策领域作出独特的重要贡献。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见解。

31. 特别委员会指出，目前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任务剧增，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除其他外，必须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对任何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迅速有效作出响应。

32. 冷战结束以来，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增加。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近年来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除传统的监测和报告任务以外，还包括若干其他授权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结构高效、人员充足。

33.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

34. 特别委员会强调，适用为确立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而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必须做到始终一致，还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定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提议或情况应在特别委员会讨论。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35.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恪守《联合国宪章》申明的宗旨与原则。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于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36.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各方同意、公正、非自卫不得使用武力，对维持和平的成功至关重要。

37.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代替解决冲突根源。应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条理清楚、计划周密、协调一致、通盘全面地化解这些根源。应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在维持和平人员离开后，能不间断地继续这些努力，确保顺利过渡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38.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声明(S/PRST/1998/38)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声明(S/PRST/2001/5)，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指明这些内容，然后酌情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39.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清楚地确定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并提供足够经费，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规定时，有必要确保任务、资源和目标之间的协调一致。委员会还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以执行新任务。任务执行期间如须改变任务规定，应以安全理事会（包括军事咨询机构）对实地所受影响的及时全面重新评估为依据。委员会还认为，修改任务规定前，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协商。

40.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与控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依然是秘书长的职责。

C. 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41. 特别委员会向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致敬，向在和平事业中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委员会严重关切许多外地特派团的安全状况动荡不定，为此，吁请秘书处最优先重视加强实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阿富汗杀害军事和文职人员的事件，认为这些持续不断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构成对联合国实地行动的重大挑战。

42. 特别委员会对 2003 年 8 月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爆炸事件表示最强烈的憎恶和谴责。

43. 委员会敦促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大会建议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

法惩处的罪行、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联合国与相关国家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44. 特别委员会支持目前对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的全面审查。委员会还重申，有必要加强协调和明确界定总部和外地联合国安全保障部门的职责和责任。委员会强调，这些部门应全面参与统筹规划，以便为风险和威胁评估以及安全和保障措施的落实建立适当机制。

45. 虽然认识到联合国人员面对的威胁更加严重，必须加强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的安全保障系统，而且维和行动最近有了扩展，但是特别委员会认为，应该在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审查的范围内，考虑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专职安全和保障协调人和特派团安全管理股的请求。同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秘书处有关机关应利用所有现有手段，密切与外地进行协调，解决新特派团或将要扩大的特派团的安全考虑。

46. 特别委员会欢迎迄今已在四个特派团设立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以加强能力，在实地收集情报，适当利用这些情报评估开展业务活动的环境。委员会认为，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填补了实地威胁和风险分析及安全评估方面的一大空白。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应获得适当的装备、足够的人员，应有渠道获得能够提供的所有情报。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与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优化这一至关重要能力的实际表现，并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7. 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必要进一步改进总部和外地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在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审查结果出来之前，请秘书处利用所有现有途径，包括情况中心，以最快和最有效的手段通知会员国，尤其是在实地安全情况发生变化或出现伤亡的危机局势下。

48. 特别委员会敦促，从特派团的开始阶段就提供适当的医疗设施，并辅之以足够的医疗后送计划。

49. 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每个特派团制定应急安排，以方便利用国家、超视距或合同商营空运或海运资产，从实地撤出人员。

50.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中所有人员都应配备适当的安全装备。在这方面，欢迎为维和特派团制订和应用最低行动安全标准，并敦促随着情况变化进行审查和增补。

5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进行任务前训练和实地训练，重点是军事人员、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因此，委员会欢迎建立训练咨询小组及有关标准培训单元工作的进展。

52. 最近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伤亡的事件中，事故占了很大比例。关于解决事故问题的措施，特别委员会认为，在飞行安全、车辆安全、保健和防火

方面，秘书处可以得益于纳入会员国安全方案的专门知识。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同秘书处交流有关国家安全方案的相关信息。

53. 特别委员会重申要求提供有关秘书处正式制定关于实地防范核生化威胁政策现状的资料。

54. 为确保维和特派团尽可能安全地开展空中业务，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必要继续自始至终采用尽可能高的航空安全标准。

5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全面、公正、透明地调查或查问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事件，并尽早向有关特派团所有部队派遣国提供联合国内部调查和查问的所有文件，包括最后结果。应鼓励尽早执行标准业务程序，避免这类事故再度发生。还应尽可能向有关特派团所有部队派遣国提供信息，介绍为避免再度发生这类事故而实际采取的措施。

D.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56.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加强规划、授权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与执行这些行动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认为，一种能够在复杂维持和平行动中持续生存的真正伙伴关系，应能继续改善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可通过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大力促进规划进程，并协助安理会就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57.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关键领域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协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包括安理会承诺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及时举行协商：(a) 秘书长为新的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查明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b) 行动处于执行阶段；(c) 考虑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或 (d) 当地局势迅速恶化，包括威胁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58. 委员会认识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召开的会议和设立的机制推动了协商进程。应根据情况做到：(a) 早在安理会延长一项行动的任务期限或授权部署一项行动之前即举行会议，以便部队派遣国的意见能对决策进程作出有意义的贡献；(b) 召开会议，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召开会议；(c) 会议的结果总结反映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在讨论中发表的看法和关切。秘书长关于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应及早分发给部队派遣国，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及时与这些国家举行会议。应充分提前向与会者发出会议通知，以协助与会者对会议作出切实的贡献。

5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2/56)，内容述及除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确定的协商形式外，应建立机制在特定维持和平行动

问题上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委员会期待着说明所载建议得到全面和切实的执行，以增进并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委员会还鼓励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就特定维持和平问题和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加强协商。

60.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充分利用现代视听介绍形式和信息技术系统，就一般政策和进行中的外地特派团的问题提供综合简报。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探寻方法，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分享信息的方式，特别在情况中心的简报和报告方面。

61. 特别委员会鼓励在制订和更新指导方针和政策文件时与会员国进行密切协商。它们对关于军民协调政策、纪律问题及指挥和控制的文件等提出的意见，对它们承诺予以执行极为重要。

62.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全年增加针对具体问题举行研讨会和简报会的次数，突出在与维持和平有关问题上的合作，以此作为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对话的一部分。

63. 在加强当前和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最佳做法方面，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必须与参加过联合国各种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秘书处可定期举行会议，请前部队指挥官和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参加，为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制定论证机制。

64.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并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削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规模时，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协商。只有在考虑有关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铭记实地局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削减。

65.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每年对军事和民警顾问进行培训。

66.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定期向会员国提供并在该部的网站上公布该部印发的与现有和计划中维持和平工作有关的政策文件、指导方针、手册、标准作业程序和训练材料的综合清单。这项清单应包括文件的标题、印发日期、目前状况和修订时间表。

E.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67.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可酌情在其任务和主管范围允许的情况下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要贡献。

68. 特别委员会申明，具有维持和平反应能力和这种能力的质量是维持和平行动成功的重要条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既强调联合国必须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中心作用，又欢迎与有关区域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使本组织近年来得以利用区域能力。

69. 委员会强调，协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维持和平能力，将不仅有利于这些组织，还有利于在有关区域建立信任，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同时，应鼓励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最佳关系进行更多的商议。

70. 委员会认识到，区域组织具有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独特和补充能力。区域组织可能在以下方面能够作出贡献：对联合国现有能力加以补充的迅速反应能力、超视距能力、民事和民警协调能力、专门能力、提供协调连贯的总部、区域专门知识、分享最佳做法和训练。此外，区域组织可能能够协助联合国查明这些组织的成员国的贡献，或可发挥综合信息中心的作用。但是，区域组织进一步加强区域能力的努力不应代替各会员国在双边一级作出的贡献。

71.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扩大并加深与有关区域组织及其次区域伙伴的联系，特别是工作一级的联系，以落实并执行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行手段。特别委员会还建议，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应继续与区域组织协商，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和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制订经验教训汇编，并把这些经验教训纳入今后与区域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之中。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那些在重要阶段通过临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提供有效支助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F.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工作

7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预计 2004 年非洲的维持和平活动将急剧增加，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及时为非洲境内的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作出直接的贡献。

7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正在努力通过区域伙伴关系安排建立非洲待命部队。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非洲联盟各部门正在协力制定并采用联合国训练的标准设备、共同理论和行动控制安排，这将加强其危机反应能力。

7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应进一步扩大非洲维持和平行动军事、民警和文职专家的储备。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加强和巩固非洲军事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工作，并按照联合国标准进行训练。委员会还要求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和各会员国，考虑扩大对民警和文职专家的训练。

75.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各会员国之间正在建设非洲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能力方面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委员

会欢迎在欧洲联盟的非洲和平设施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建立类似的机制。委员会呼吁协调双边和多边努力，确保发挥最大的效力。

76. 非洲境内冲突的性质要求在解决诸如下列跨国界问题上采取全面和协调的区域办法和战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人道主义事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应确保通过有关渠道和捐助者向非洲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可预测的经费。特别委员会认为，与区域有联系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工作人员交流、信息共享、经验教训和非军事问题交换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并不影响行动效力的情况下）探讨协同作用，并建议对此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委员会还期待秘书长就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提出综合报告。

77.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联合国、区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应定期进行协商，以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委员会赞赏非洲的部队派遣国取得了相关经验，可用以发展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能力，并为建立区域待命安排制度奠定基础。

G.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战略

7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计划维持和平行动时，需要注意促进冲突后的维持和平与长期预防武装冲突再次发生。

79. 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加强法治、安全部门改革、速效项目和排雷行动等领域获得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综合、连贯的战略和综合性特派团规划，以迅速恢复冲突后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委员会强调应为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明确和界限分明的任务规定和撤离战略，在这方面回顾 2003 年 7 月 3 日大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66 (2001) 号决议的相关建议，并呼吁酌情把建设和平的要素纳入复杂的任务规定，为预防武装冲突再次发生创造有利的条件。

80. 委员会强调，应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合作与协调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捐助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阶段为执行这些综合战略在外地采取明确和连贯的行动，并确保向长期发展活动顺利过渡。委员会期待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第 57/33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详细审查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能力。

1.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81. 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成功，首先取决于冲突各方的政治意愿和相互信任。

8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和平进程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部分，并为加强这些方案的协调提供积极的支持。委员会强调联合国总部规划和筹备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应通过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特派团综合工作队框架迅速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战略。国际和地方两级的关键行动者和捐助界应一开始就参加这些战略的制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可在这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

83. 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确保捐助界对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持续承诺的重要性，并认为应在有关论坛与捐助界合作，进一步努力探寻如何在整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期间为方案的各个部分落实经费。

84. 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都必须考虑到儿童兵和妇女兵以及前战斗人员受抚养妻儿的特殊需要。

8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作出明确承诺，与地方当局和各有关伙伴进行全面和透明的合作，执行这些战略。各项战略和目标应做到现实可行，并以有关任务规定的范围为限。为此，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特派团成立前的和平谈判进程阶段，应尽早确定、准备和协调各有关行动者，以便充分提前制订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

86.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应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阶段实施连贯一致的新闻方案，以在整个进程期间增进和保持当地民众的信任。

8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失控扩散对和平进程构成了威胁，并破坏了确保实地安全的努力。委员会强调，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采取解除武装的有效措施，包括收集、安全储藏、废弃或销毁前战斗人员的武器，对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全面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非常重要。委员会期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得到落实。

2. 法治

8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建立并加强当地的法治能力，这是在冲突后环境中建立和保持持续稳定的一大要素。可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当地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供技术咨询。联合国在开展此项工作时须特别重视当地行动者，与他们密切协作，建立与当地文化及其人民以及公认的国际标准相吻合的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

89. 特别委员会认同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必须更好地协调以增强法治能力并为此调动既定资源的报告。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全面认定了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的专门知识，提出了可能的伙伴关系和安排，以便联合国各部

门、机构和外部实体，包括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提供现有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请秘书处评估迄今在该领域所做的工作、与联合国系统内积极参与法治工作的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水平以及特别是在司法和惩戒领域伙伴关系的发展情况。委员会并请秘书处详细说明这方面可能面临的任何制约因素。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58/694）第 48 段中要求额外资源，委员会希望对所要求的资源的性质作进一步澄清。

3. 速效项目

90. 特别委员会强调速效项目的重要性，建议不仅在特派团的规划和组建工作中，而且在执行应对复杂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挑战的综合战略中纳入这类项目。

91. 委员会建议，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并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掌握下尽量在外地一级实施。委员会还建议为维持和平行动头两年提供速效项目资源，但这些项目必须是直接支助特派团任务的项目，满足现有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未涵盖的需要，或发挥催化作用以扩大这些工作。特别委员会并强调指出，速效项目专用资源必须严格地及时用于所列用途。

4. 排雷行动

92. 特别委员会欢迎各方面全面努力将排雷行动的作用纳入联合国授权的和平行动中维持和平阶段及冲突后和平建设阶段的主流。在此方面，委员会还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3/22），其中认识到地雷和未爆弹药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长期影响。委员会并欢迎相关各方作出努力，确保按国家和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协调一致、有计划地考虑排雷活动。

93. 委员会鼓励排雷行动所有利益有关者利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等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排雷相关的信息。委员会并鼓励按联合国政策和标准开发和应用标准的排雷行动训练单元、雷险教育资料和操作程序，供部队派遣国使用。

H.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 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实施

9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重视政策拟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知识管理，并期待该股继续发挥应有作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各部分协调，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拟订维持和平一般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在规划及执行现有或未来的特派团任务时借鉴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95.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推出该股的网站 (www.peacekeepingbestpractices.unlb.org) 和数据库, 并大力鼓励该股尽可能将其报告、调查研究结果、政策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登载于该网站。特别委员会欢迎印发《多层次维持和平手册》。

9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须与联合国及会员国的培训部门有效交流信息, 以便确保未来的特派团以及政策和培训文件能借鉴和融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97. 特别委员会促请该股在编写报告和调查结果时酌情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并交流信息。为了进一步推动会员国、秘书处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有益对话, 还鼓励该股定期向会员国简要介绍该股工作。

98. 委员会欢迎迄今在外地一级最佳做法网络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全面开展该网络, 并支持在各个特派团建立吸取经验教训的能力。

2. 快速部署

99.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增强了能力, 可以比过去更迅速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强调, 必须继续努力, 进一步改善本组织的快速部署能力, 以期满足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30 至 90 天内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这一商定的要求。委员会建议利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数据库, 以此为出发点组建部队。

100. 为了进一步增强快速部署能力, 尤其是为了缩短准备时间,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改善现有确定任务前行动准备工作各个方面的效力。必须更及时地向部队派遣国通报关于即将部署的特派团的准确信息, 只有这样, 才有可能在规定时间内部署。如能做到这一点, 再加上更有效的财务及后勤管理, 则将大大有助于快速、有效的部署工作。

101. 特别委员会支持对可快速部署的预备队提出的要求。只要外地的具体情况需要, 预备队就应是维持和平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行动上听从部队指挥官的指挥。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就此方面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102. 特别委员会欢迎业已改善的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 尤其是最近在预定部署时限内部署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了进一步增强和补充这一能力, 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发展与各区域安排之间的关系。特别委员会还鼓励该部评估和评价待命安排制度的成效, 并根据近期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优化战略部署储存制度。特别委员会大力支持在组建部队过程中尽早使用快速部署等级的概念, 以便将来自一会员国的部队与来自其他方面的设备和训练联系起来。

103.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挥部必须在军事上协调一致、训练有素、有凝聚力, 具备有效执行复杂任务所需的指挥和控制能力。为此,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敦促在维持和平行动初期继续和更加广泛地使用现有的、可快速部署的指挥部, 以便使联

联合国混合指挥部有时间组建、培训、规划和部署一支全面有效的工作人员队伍。建议尽早选定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指挥部工作人员，以便他们在任务前规划期间接受训练并参与规划工作。

104.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按维持和平行动军火数量工作组的模式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会员国参加，任务是审议部队派遣国在满足快速部署需要方面面临的资金困难，特别是审议如何确保在快速部署阶段迅速偿还经费。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一切可能的选择方案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a) 人员

105. 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待召名单填补现有及正在酝酿中的任何新特派团的出缺职位。这些名单的妥善管理、及时更新和利用有助于缩短为未来的行动部署特派团核心人员所需的准备时间。

106. 特别委员会欢迎为提高文职人员快速部署能力而采取的行动，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快速部署工作队在这方面很有助益。但是，鉴于 2004 年期间维持和平活动可能大幅增加，需要大量可以快速部署的文职人员，特别委员会因而建议维和部除了扩充快速部署工作队的设想外，探索安排待命工作人员的其他途径，包括安排符合条件的外部应征者。此项工作需与维和部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的征聘工作相衔接。

(b) 物资准备状况

107. 特别委员会肯定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对缩短维持和平行动部署时间有着很大作用。鉴于维持和平行动预期大幅增加，委员会要求根据近期部署工作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优化战略部署储存。

10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审查战略部署储存，并吁请后者确保在审查过程中涉及确定任务前行动准备工作的各个方面，以期缩短准备时间。

109. 为了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所面临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短缺和可持续性问题，特别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继续酌情推动各种有利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促成的安排和双边安排。委员会强调必须作出适当安排，以便事先明确界定参与这些机制的所有各方的职责。

(c) 规划

11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在规划和有效执行当今的维持和平行动所要求的复杂任务以及应对维和行动活动激增所致的规划需求方面日益面临更多的挑战。特别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实施一个涵盖各个部门和利益有关者的全面综合的特派团规划进程，形成一个由完全明白无误、全面综合、充分检验和完全自主的行动和各部门计划构成的特派团概念。委员会并鼓励联合国在维和行动的活动激增

时，按时间、目标或任务争取利用现有的区域总部、本国工作人员或国际专家组等外部资源，增强规划能力。

I. 人事问题

1. 纪律

111. 特别委员会申明，需要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所有人员都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完整的方式履行职能。特别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行为不端，甚至只是给人有失检点的印象，就会损害国家特遣队与当地人民的关系，也会给执行任务造成困难。

112. 特别委员会还回顾，特别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请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以便达成共识，商定处理指控违反行为守则案件的程序，包括通过法律行动。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 2003 年与会员国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应付这一领域的挑战，尽可能减少不端行为。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尚未举行这一会议，并请求在 2005 年届会之前举行。

113.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对其人员都负有责任，再次强调有关部队派遣国和特派团领导人应在处理指控不端行为的案件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在新闻方面以及需要就国家法律采取行动方面进行合作。委员会继续敦促秘书处在任何指控行为不端的案件中，从一开始就让有关部队派遣国参加调查。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自行酌定对其国民是调查主体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隐瞒行为不端案件调查结果的某些内容。委员会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将调查结果，包括所有有关证据，告知该国，使该国当局能够采取法律步骤。

114. 为加强纪律，防患于未然，特别委员会鼓励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建制部队的会员国，在对有关派遣国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派训练有素的顾问与建制部队同行。

115. 特别委员会确认，应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监测和报告维持和平行动中所有行为不端案件的系统，以及在处理此类案件方面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的系统。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还欢迎维和部随后采取措施确保每个特派团都制订积极战略，预防并应对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维和部开发了一个网上训练单元，内容涉及国际公务员委员会行为标准及预防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116. 特别委员会要求向会员国介绍维和部正在就如何更好地通报和监测各地特派团内发生的行为问题进行的审查工作的进展。

2. 征聘

117.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再次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未来征聘中公开、透明地执行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2 段。

118. 虽然特别委员会承认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A/58/704)中的意见，但谨指出监督厅还在其报告第 36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努力，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进一步改善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两性分配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此方面适当注意外地特派团的征聘工作，把重点放在高级别专业人员员额上。

119. 特别委员会欢迎开发联合国联网征聘网站银河系统，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该系统对征聘工作影响的报告。具体而言，委员会希望获得资料说明银河系统对人事管理和支助处征聘合格工作人员并迅速将他们派往特派团的能力的影响，包括评估申请量的增加如何影响该处的能力和程序。

120. 特别委员会承认语文能力是征聘标准的重要内容，应加强联合国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专家与当地民众的互动，并确认应适当注意掌握当地语文的候选人。委员会还确认，必要时可征聘当地口译员。

12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征聘和留住文职人员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处理的主要挑战。在此方面，委员会请维和部研究并提出具体措施，改进现有机制和程序。

3. 训练

122.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3 年报告(A/57/767)第 100 段中表示支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民警和民政培训活动的协调。委员会欢迎如秘书长执行情况报告(A/58/694)第 59 段所述建立了一个训练咨询组，并敦促秘书处依照特别委员会 2003 年报告第 100 段，推动在维和部内设立一个单一的多层面训练股，并就此向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3. 特别委员会欢迎列入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部民警司警察训练细则项目。

124. 委员会认为制订标准化一般训练模式第一级对于提高训练效用是很重要的，为了再往前推进，建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制订标准化训练模式第二和第三级。委员会还认为，标准化训练模式应当灵活，适应现代要求，并应通过与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中心、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及会员国进行协调，纳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25. 特别委员会认为，最好为联合国特派团所有关键人员提供有效的部署前训练。委员会还认为，应特别注意外地特派团的训练工作，包括特派团所有部门的训练工作。委员会完全赞同将特派团培训单位概念提升为特派团综合培训中心概念，为所有多层面特派团提供军事、民警和民政训练。

126. 委员会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注重向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提供培训维持和平人员方面的必要指导。委员会请秘书处向设在各会员国的训练中心提供同类指导。特别委员会还欢迎振兴联合国训练援助队概念。

127. 特别委员会欢迎加速印制和提供训练手册，并提醒应将联合国所有训练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28. 特别委员会欢迎出版发行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手册以及将标准化训练模式第一级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重要部门(尤其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排雷行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鼓励派遣部队、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的会员国继续将相同内容纳入其国家训练课程。

129.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有意义的做法是应为潜在部队派遣国作出双边训练安排，还应考虑今后拟订区域训练办法的可能性。

1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迄今在拟订评价和监测维持和平训练结果的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迅速完成这项工作和在开始应用该机制后尽快向委员会通报其效果。

1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训练日益成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关键内容，并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复杂维持和平行动中有着相当经历的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应酌情鼓励并支助部队派遣国向其他国家，包括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一系列广泛的训练机会。

132. 特别委员会期待维持和平行动部出版发行《维持和平行动性别问题资源综合教材》，该教材可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培训其维持和平人员时充分利用，也可作为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一系列广泛的性别敏感问题的实际指南。特别委员会建议在人员训练中体现出这一方面，例如，在总部和外地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民警和军事工作人员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J. 民警

133. 特别委员会支持在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和特派团评估小组中日益纳入民警专门知识与其他法治内容。

134. 特别委员会重申，当指派民警和惩戒人员承担直接履行法律和秩序职能的执行任务时，可根据他们的任务规定和接触规则，要求他们使用强制执行措施。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此类人员当前法律地位所作的澄清。委员会继续认为，这些人员的任务要求对有关其法律地位的现有规则进行调整，并再次请秘书处考虑向这些人员提供与武装军事人员相同的特权和豁免。特别委员会提请联合国秘书处注意，后者主动提出与会员国举行会议审查这一问题。特别委员会感到失望的是，秘书处尚未举行这一会议，而且没有按照委员会 2003 年报告第 184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迅速根据这一要求采取适当行动。

135. 特别委员会赞同秘书处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征聘退休警官以及提高民警部门年龄限制的订正政策，并考虑各类任用的不同要求。

K. 性别与维持和平

136. 特别委员会与秘书长一样，对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比例很低这一情况感到关切，并希望为高级文职职位以及各级别的军事和民警职位提出更多的女性候选人。特别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部各项活动的主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1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推行这一政策，与此同时执行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2/1154) 中有关维持和平的宝贵建议。

137. 特别委员会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的原则，承认应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特别委员会设法将性别内容纳入外地行动，确保外地工作队了解性别观点，其组成性别均衡。特别委员会建议，让性别问题专家参加确定任务前的评估和规划，以确保在特派团任务规定中充分涉及性别层面。

138.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决定明年着重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程序，包括拟订组织行动计划，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有关维持和平的内容。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拟订行动计划的同时，继续依照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行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领域及冲突后社会各级重建的所有方面的主流。委员会鼓励各外地特派团让各级妇女参与冲突和冲突后的社会。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考虑妇女地位委员会决议 (E/CN.6/2004/L.6) 中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以及该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中的有关准则。

13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妇女人数增多，建议特派团医疗计划在必要时包括至少一个能够向妇女提供特别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

140.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加强合作，鼓励他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建立更有条理的合作关系。此外，特别委员会欢迎维和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在性别问题领域工作的其他实体开展合作。

14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 (A/57/731)，强调秘书长必须继续就如何在总部和外地落实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一事提出报告。

14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应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按性别和年龄分别列出关于妇女和女童状况的具体数据以及各项措施对她们的影响。

L. 儿童与维持和平

14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别需要。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欢迎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60(2003)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中指定了保护儿童顾问。

144.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进一步改进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国际捐助界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并保护儿童权利。

145.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拯救儿童联盟共同努力编写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儿童保护训练”的手册，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向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通报关于该手册和在所有特派团人员上岗训练期间使用该手册的情况。

M. 新闻

146. 特别委员会确认新闻在当前行动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之间开展部门间协调。

N. 财务问题

147. 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必须有足够的财政和其他必要资源，并获得政治支持，以完成其所负责任务。

148.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5 号决议，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大会为本组织预算的审核机关，其经费应由会员国分摊。

14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委员会所作的陈述中均突出显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出现了空前的增多。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资源不是无限量的，而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取得将是对所有会员国的挑战。面对此种局面，委员会强调，在规划一个新特派团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撤离战略。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阶段充分地统筹对待业务、后勤和财政等方面。

150. 设立特派团之后，应该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每个特派团的活动都能高效率和高效力地执行，包括通过降低费用以及同一区域各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与协作以增强协同作用等办法。此外，特派团的规模必须随着其任务的逐步完成而缩小。

151.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按时和无条件地全额支付摊款。它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决定的分摊比额，负担联

联合国经费，同时应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

15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解决补偿和赔偿付款方面的延误问题上，情况继续出现改善。它鼓励进一步取得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仍有一些参与国尚未因参加十多年前即已结束的诸如联合国索马里特派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等特派团而获得补偿。特别委员会请第五委员会探讨采取实际方法来处理这一特殊情况，并在下届会议上告知特别委员会。

153. 特别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长报告澄清了如何可以早日偿还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的费用。与先前一份报告一样，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从有关人员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第一个月开始，定期向他们付款，并计算头六个月特遣队所属装备使用的提前偿还额，至迟于这一时期结束之前支付。特别委员会请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之前及早完成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的谈判。

154. 特别委员会表示关切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未能就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的三年一次审查以及它对医务支助服务和部队费用偿还方法的审查，达成共识。委员会要求全体会员国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中进行建设性协作，以解决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报告中述及的各种问题。

155. 一般而言，特遣队所属装备行政程序的修改通常由该工作组在其三年一度会议期间审议。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可能存在一些应尽早考虑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行政方面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妨碍特遣队所属装备管理系统发挥效力。在适当情况下，这些问题应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会员国之间协调处理。

156. 特别委员会重申有必要审查有关的行政程序和财务条例，以期加快付款程序，偿还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速效项目预算的资源。这些资源的早日提供对于成功应用这些项目来完成特派团任务而言，至关重要。

157. 特别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一般为聘用口译员编列必要的资源，以协助特派团的有关组成部分同当地人民交往。

1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 (A/58/694) 第 30 段中提到的快速付现办法，并要求在其下届会议上获得关于此办法的进一步情况。

159. 特别委员会欢迎索偿受理工作的改进，并注意到必须有可用的资金，否则就不可能支付偿款。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加速处理遇到财政和后勤困难的会员国提出的索偿要求，但以签署谅解备忘录为前提。因此，委员会敦促削减会员国和秘书处谈判、批准和签署谅解备忘录所花的时间。

160. 特别委员会高兴地获悉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就军事人员的服务条件所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要在适当条件下实现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之间的平等。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包括有关特派团每日津贴的资料。

161.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探讨办法，加强日益增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从而提高协同作用。

0. 其他事项

162.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除部队派遣国外还有其他参与者，它们的意见也应得到适当考虑。

1. 特派团的清理结束工作

163.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适当时候更积极地进行特派团的清理结束工作，以便在特定时限内完成各项任务。清理结束工作不仅涉及部队和文职部分撤离特派任务地区，而且也涉及迅速处理索偿要求、向部队派遣国支付费用以及最终结算账目。

2. 接战规则

164.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根据安全理事会制订的特派任务，酌情制订统一适用的强力接战规则。不过，这并非表示不再需要制订针对特定任务的接战规则，这些规则应参照部队派遣国的国内法律来制订。这些针对特定任务的接战规则一旦制订，就应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在其政治指导下，统一运用。

3. 指挥与控制

165.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支助规划是部队指挥官或警务专员和行政主任或首席行政官的共同责任。委员会强调，部队指挥官和行政主任或首席行政官之间有必要扩大并及时开展所有业务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审查决策程序，以确保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能作出有效的行动决定，还要求秘书处就此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艾滋病毒/艾滋病

166. 特别委员会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维持和平人员和当地居民而言，都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健康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政治上很敏感的问题，可能会给特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带来严重影响。

167. 特别委员会称赞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置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一职，并赞扬该部和艾滋病规划署相互协调，从而编制了维持和平人员艾滋病教育与预防单元。

168. 2003年,特别委员会鼓励为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维持和平人员与民警订立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政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审查了各项程序和指导方针,并提出了着装维持和平人员艾滋病病毒检测政策。这项政策建议所有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在未来的维持和平人员部署之前以及在他们回国时为其提供自愿性质的保密咨询和检测。

169.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通过员额配置表中新确立的灵活性,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政策顾问一职定为长期职位。

170. 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开展进一步努力,以应付摆在维持和平人员及其所服务的弱势民众面前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挑战。本着这一精神,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528(2004)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5. 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

171. 特别委员会支持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着重确定应该进行哪些调整和所提建议在哪些方面未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改组的影响的报告(A/58/746),并期待对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发起的改革进程进行独立审查。该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6. 捐躯者纪念碑

172. 特别委员会欢迎座落在联合国总部、以颁发给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诺贝尔和平奖金修建、并于2003年10月24日揭幕的捐躯者纪念碑。委员会表示赞赏以这种恰当的方式来纪念所有那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行动以及其他外地特派任务中为和平捐躯的人。

7. 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173.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永久性公开展出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同时编写一本纪念册,悼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行动中为和平捐躯的人,并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这些建议向部队派遣国汇报。

8.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174. 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2002年12月11日第57/129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将5月29日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借以向所有曾经为和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致敬,并缅怀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维和人员。

175. 特别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于 2003 年 5 月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五十五周年之际首次纪念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而且这已成为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活动。特别委员会赞赏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做了各种工作，于国际日当天在联合国总部和实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安排了一些活动。

176. 特别委员会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以适当方式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9. 部队地位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177. 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和联合国共同努力缔结部队地位和特派团地位协定表示欢迎，并重申应当尽快敲定这些协定并将其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附件一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4 年会议期间的组成

成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伯利兹、布隆迪、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瑙鲁、巴拉圭、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越南、也门、欧洲共同体、罗马教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附件二

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4 年会议期间获得的情况通报

1. 3 月 30 日至 4 月 14 日，秘书处通过一系列情况介绍以及同各代表团交换意见，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审议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若干方面的问题。
2. 在简报开始时，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阐述了政策制定、经验教训和知识管理方面的情况。
3.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门和新闻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新闻活动的情况介绍。
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军事顾问、民警顾问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司司长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快速部署、后勤事项以及规划与协调等方面的情况。
5. 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和情况中心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安全与保障的情况介绍。
6. 内部监督事务厅介绍了即将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改组的报告。
7. 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性别问题顾问关于该部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努力的简报。
8. 维持和平行动部就该部的培训政策作了简报并介绍了培训行动的最新情况。
9. 维持和平行动部改革管理主任向特别委员会作了关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简报。
10. 维持和平行动部民警顾问及刑法和司法咨询股向委员会通报了该股的工作和它在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1.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向委员会介绍了“超视距”部队和快速部署储备的情况。
12.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人事管理和支助处还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在招聘过程中使用银河系统的情况。

附件三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的讨论会和会议

| 会议或讨论会 | 地点 | 日期 | 主办者或组织者 |
|---------------------------------------------------|----------------------------------|--------------------------|------------------------------------|
| 第九次国际军事观察员课程 | 匈牙利索尔 诺克 |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7 日 | 匈牙利 |
| 第三次国际军事观察员课程 | 萨格勒布 - 拉基蒂耶 |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3 日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 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 主流 | 海牙 | 2004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 | 荷兰社会事务、国防、内务和外交事务等各部 |
| 建设和平中的解除武装、复员 和重返社会 | 奥斯陆 |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 | 挪威国防国际中心 |
| 第七次柏林国际讲习班“有组 织犯罪作为成功建设和平的一 大障碍” | 柏林 | 20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 | 德国柏林国际和平 行动中心 |
| 南太平洋国家和平行行动讨论会 | 斐济纳迪 | 2003 年 12 月 7 日至 14 日 | 澳大利亚国防部队 |
| 关于维持和平情报的第二次年 度会议：维持和平情报：新行 为者，扩展的边界 | 渥太华 | 2003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 | （卡尔顿大学）帕特 森国际事务学院/加 拿大皇家军事学院 |
| 第十三次和平行动挑战讨论会， 和平行动的挑战：和平行动不断 变化的性质和改革的持续需要 | 安卡拉 |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 | Folke Bernadotte 学 院战略研究中心 |
| 非军事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课 程：冲突后重建专题 | 南非德班 |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9 日 | 建设性解决争端非 洲中心/挪威 |
| 非军事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课 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专题 | 博茨瓦纳 |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 | 建设性解决争端非 洲中心/博茨瓦纳国 防部队/挪威 |
| 联合国后勤课程 | 马来西亚维 持和平训练 中心，马来 西亚波德申 |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1 日 | 马来西亚维持和平 行动部及挪威国防 国际中心 |
| 第十二次和平行动挑战讨论会： 和平行动与反恐 | 瑞典克鲁森 堡 | 2003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 | Folke Bernadotte 学 院 |
| 联合国培训援助队/特派团培 训组官员课程 | 萨格勒布 - 拉基蒂耶 |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 | 联合国/克罗地亚共 和国 |
| 际和平行动讨论会 | 堪培拉 | 2003 年 4 月至 5 月 | 澳大利亚国防部队 维持和平中心 |

| 会议或讨论会 | 地点 | 日期 | 主办者或组织者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参与维持和平 | 莫尔兹比港 | 2003年3月11日至13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部队/澳大利亚 |
|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培训讲习班 | 布琼布拉 | 2003年2月24日至28日 | 建设性解决争端非洲中心 |
| 法治与冲突遗留问题 | 哈博罗内 | 2003年1月16日至19日 | 哈佛大学/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 |

04-58753 (C) 061204 081204

